

#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路钢构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6〕1366 号文核准，并经贵所同意，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81,145,902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.01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1,217,999,989.02 元，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0,000,000.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,197,999,989.02 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,082,597.76 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,187,917,391.26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6〕5-12 号）。

#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公司 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,691.07 万元（其中，募集项目投入资金 9,148.53 万元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-4,457.46 万元），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1.36 万元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,988.67 万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，另有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58.26 万元尚未支付）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、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行营业部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濉溪路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(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实施主体)、本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县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注
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黄山路支行	20000192353310300000528	221,686,430.95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濉溪路支行	34050146380809000158	114,328,374.54	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	499020100166661000	113,533,262.62	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风 县支行	17635101040013012	40,242,311.21	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 省分行营业部	1302010238000000145	96,361.91	
合计		489,886,741.23	

#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## 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。

#### 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#### （三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#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#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 六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[2018] 5-18 号）认为：鸿路钢构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鸿路钢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### 七、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

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鸿路钢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通过获取鸿路钢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证等资料，询问鸿路钢构相关高管人员等方式，对鸿路钢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以及鸿路钢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了核查。

### 八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鸿路钢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和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相关的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附件

##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2017 年度

编制单位：安徽鸿路钢结构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118,791.74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9,148.53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50,860.69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	调整后 投资总额 (1)	本年度 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(2)	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 / (1)	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1. 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	否	39,000.00	39,000.00	2,505.72	7,664.92	19.65	[注 2]	[注 2]	[注 2]	否
2. 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	否	26,000.00	26,000.00	1,778.65	4,713.65	18.13	[注 2]	[注 2]	[注 2]	否
3. 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	否	20,300.00	20,291.74 [注 1]	4,864.16	4,982.12	24.55	[注 2]	[注 2]	[注 2]	否
4. 偿还银行贷款	否	33,500.00	33,500.00		33,500.00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118,800.00	118,791.74							
合 计	—	118,800.00	118,791.74	9,148.53	50,860.69					
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[注 2]：绿色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、高端智能立体停车设备项目、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均处于建设期，尚未产生效益。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无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2016年9月12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5,650.90 万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详见本专项报告三（一）2 之说明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无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 48,988.67 万元，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

[注 1]：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18,791.74 万元，承诺投资金额为 118,800.00 万元，募集资金净额较承诺投资金额短缺 8.26 万元，故智能化制造技改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由 20,300.00 万元变更为 20,291.74 万元，短缺部分 8.26 万元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补足。

【本页无正文，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---

曲海娜

---

胡军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8 年 3 月 30 日